

证券代码：600117

证券简称：西宁特钢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, 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 分别为独立董事何鸣、范增裕, 非独立董事王非, 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何鸣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工作会议, 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, 各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2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2. 2025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, 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4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及审计重要事项,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进行沟

通，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初步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；

3. 2025年4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等；

4. 2025年4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5. 2025年6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等；

6. 2025年8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，同时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审机构履职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对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汇报；

7. 2025年10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修订相关内部审计细则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对2025年三季度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；

8. 2025年12月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

9. 2025年12月3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低风险全额保证金信用证的议案》，同时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西宁特钢房地产板块账务处理，听取内部审计对2025年四季度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；并与年审机构围绕2025年度年报审计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披露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；公司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，不存在致使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职责，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持续督促内审人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定期听取、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履职，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，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，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和管理的规范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对公

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相关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一年度审计服务情况，对公司年审会计机构政旦志远相关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再次审查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政旦志远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在政旦志远入厂开展年度审计前与其沟通，认真审阅政旦志远编制的审计工作计划，就审计范围、方法、程序等事项及审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，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定向增发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了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，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，发行数量，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等情况，认真、全面地审查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。本次发行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，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监督及审查关联交易、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必要审议程序，做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，并审议通过融资担保、资产减值等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加强了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、尽心履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体系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